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飲宴」似乎是中國人表現熱忱的一種方式，有朋友自遠方來，不請吃一頓飯似乎說不過去。純粹私誼之間的餐敘，自無需作限制，但如係與公務員職務上有關係的人應酬，則務須特別注意並應予婉拒！俗語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因為中國人是最講人情的民族，任何事情都想找關係攀交情，其手法多透過管道或利用機會假藉各種理由，邀宴應酬、贈送財物，以建立進一步關係，而公務員一切依法行政，如不能嚴守分際，極易受制於人情困擾，誤入陷阱，而遭致身敗名裂。

公務人員收受他人饋贈，是否會構成違法行為，一直存有爭議。很多公務人員都誤以為只有收受賄款才算貪污，如果收的是禮品，應該不至於犯法，尤其中國人重視禮尚往來，經常在婚喪喜慶或逢年過節時，接受與工作上有關係者之禮品，渠等認為這是正常社交禮俗並未違法。

但是，公務人員接受此類饋贈，應注意到是否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中所指之「賄賂與不正利益」，以及是否涉有違背職務達到某種目的之不當行為，若無此顧慮，才可能只是私人聯絡情誼的饋贈。

尤其於年節其間，公務人員在接受他人禮品時，應了解送禮者的身分與企圖，拒絕不應收的禮，並反映政風單位協助處理，以免貪一時小利，惹禍上身，衍生無謂後遺，以致觸法。



案例宣導-知會報備即是保護自己

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於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規定除機關公務禮儀性質外，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饋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這項規定，除律明公務員對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饋贈應予迴避，以防公務員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索賄外；對公務員之拒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亦指明其處理程序，具有一定之保護作用。

舉例來說，某員工對機關採購案件負驗收之責，有廠商私下饋贈香煙一條內藏新臺幣 10 萬元，經該員工察覺逕行退還行賄廠商，事前事後均未向其直屬主管及政風部門報備，而事後該行賄廠商因他案遭調查機關舉發，遭搜索帳簿中指稱該員工收受新新臺幣 10 萬元，導致該同仁數度遭調查單位約談，機關尚須敦聘律師為之辯護，以保障其法益。由此顯示該同仁對員工「受贈財物知會報備規定」之精神不夠瞭解；若該同仁接獲廠商行賄時，即向直屬主管及政風部門報備處理，非僅不至爭訟纏身，且應列為廉政事蹟加以表揚。

引申說來，「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公務員遇「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皆明訂須事前知會報備，消極意義在於預防公務員之藉機（勢）索賄，積極意義卻在保障公務員之廉正清白及不受干擾，以表彰廉潔行為，保障員工法益。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須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革新政治風氣，砥礪員工節操，恪遵「依法行政」之原則，爰參據「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暨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相關法令之精神，訂定本須知，俾利於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項時，能有一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
- 二、本須知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本須知所稱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四、本須知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該機關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五、本須知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依當地正常習俗，一般人社交餽贈、飲宴應酬之標準如下：
 - （一）在贈受財物事件方面，係指市價未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取得之餽贈，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二）在飲宴應酬事件方面，係指個人未超過市價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飲宴費用。
- 六、請託關說事件之界定與處置方式：
 - （一）本須知所稱請託或關說，係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第三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而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二) 員工遇有請託或關說，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或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三) 員工遇有請託或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七、贈受財物事件之界定與處置方式：

- (一)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1. 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許可者。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者。
 - 3. 公務員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所為之餽贈且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4.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
 - 5. 市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下者。
- (二) 本須知所稱之贈受財物，係指員工與他人間，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其要求或期約者亦同。
- (三) 有關贈受財物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公務員係以自己之名義所為：
 - 1. 由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者。
 - 2.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要求、期約或收受而轉達予其本人者。
- (四) 公務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一)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其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並得由公務員以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2. (一)4 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3. 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八、飲宴應酬事件之界定與處置方式：

- (一) 本須知所稱飲宴應酬之規定，係指員工參加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或出入不正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 (二) 員工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予拒絕。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者，不在此限。
 1. 因本於公務或國際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且在公開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者。
 2.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者。
 3.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4. 員工間因結婚、生育、就職、升遷異動、退休、離職，所為之飲宴應酬，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員工對於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邀請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活動，不得參加。
- (四) 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2. 餐敘或活動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活動，應出於參與者之自由意願並提供其同等摸彩或交換禮物之機會。
 3. 前款之摸彩品或禮物之價值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五) 員工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除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九、辦理採購業務之員工於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之範圍內，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服務及飲食招待或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遇有上述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發生，依本須知需知會政風單位者，應詳填「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記錄表」先報請長官核閱後，並知會政風單位，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單位處理。

十一、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十二、為落實執行本須知，得臨時設置審議小組，成員得由本府人事室、政風室、法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並由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對於本須知適用爭議案件進行審查及對本須知提出修正意見。

十三、依本須知所謂「知會」，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以書面為之者，並得以會文或會稿方式代之。政風機構於受知會後，應即簽報登錄建檔。

十四、公務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五、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